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G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1.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48635.58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立式执法记录仪采集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5.198624万元，资产总额10505.355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